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第 十 八 号

2024 年 2 月 29 日

目 录

- 一、长宁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八次会议…………… (1)
- 二、关于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各代表团审议
《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情况的报告……………王 炜 (2)
- 三、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将《加快推进长宁
区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建设》的议案列入
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决定 …………… (5)
- 四、关于《加快推进长宁区公园城市引领示范
区建设》的议案审查意见的报告……………俞 浩 (10)
- 五、长宁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 (12)
- 六、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0)

| | |
|--------------------------------------|--------|
| 七、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 (31) |
| 八、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十八次 会议的情况 | (32) |

长宁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举行第十八次会议

2024年2月29日，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八次会议。常委会主任戴骅主持会议，夏利民、李飞、潘敏、金可可副主任及委员共30人出席。副区长陈颖，区人民法院院长孙培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文波，区监察委员会负责人，区人大常委会各街道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人，新泾镇人大主席列席。

会议共进行了四项议程：

一、审议和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二、通报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的情况（书面）；

三、审议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议案，并作出相应决定；

四、审议和通过常委会2024年度工作要点（草案）。

关于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各代表团审议 《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情况的报告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王 炜

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各街道、镇人大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戴骅主任所作的《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各代表团在审议中，充分肯定了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同时，提出了一些积极的意见和建议。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常委会工作的评价

代表们普遍认为，《常委会报告》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总结成绩客观全面、分析问题实事求是、工作建议科学务实，体现了新时代人大工作与时俱进的发展要求，贯彻了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彰显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深厚情怀，是一份政治站位有高度、服务大局有力度、履职尽责有深度、积极为民有温度的好报告。

代表们对区人大及其常委会 2023 年的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一致认为，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市委和区委对人大工作的部署要求，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积极应对各种困难挑战，稳步有力推动各项工作，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了人大智慧和力量。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有担当，充分发挥人大制度优势，持续加强代表“家站点”建设，实施为民办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助力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基层实践地。二是围绕中心实施监督有力度，聚焦经济发展和民生领域重点难点问题精准发力、

跟踪问效，确保法律法规有效实施，群众合法权益得到保障。三是支持保障代表履职有创新，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完善代表平台建设，创新代表密切联系群众方式。四是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有实效，落实“四个机关”定位要求，高质量开展主题教育，履职质效不断提升。

二、对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代表们在审议中对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 2024 年工作安排表示赞同，普遍认为，工作部署思路清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措施有力。体现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的鲜明态度，明确了持续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思路举措，彰显了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探索的责任担当。代表们在充分肯定的同时，对做好今年工作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服务发展大局方面。有的代表建议，要瞄准长宁现代化建设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和重要领域，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开展深入调研，采集民情民意，主动建言献策，助力提升高质量发展质效。有的代表提出，要健全人大代表走访联系企业常态化机制，推动人大代表深入企业、服务企业、赋能企业，助力企业更好发展。有的代表建议，由区人大常委会搭建平台，加强代表之间交流，增进代表之间资源共享，为重大战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科技创新贡献力量。

（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方面。有的代表建议，要更好发挥人大制度优势，持续推动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家站点”、人大全过程人民民主研习实践基地等载体平台提质增效。有的代表提出，要拓展虹桥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征集和辐射范围，形成“一点多级”发展态势，推动人大代表深度参与、发挥作用。有的代表建议，要在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知识产权等前沿领域法律制定、修订过程中，把先行先试取得的经验及时反馈到法律规范的形成过程中，力争

形成科技立法的长宁经验。

（三）依法开展监督方面。有的代表提出，要对“12345”市民服务热线、代表联系选民等渠道中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开展专项监督，把解决问题作为工作的关键环节，推动有关部门提升被监督事项管理处置水平。有的代表建议，为民办实事项目的监督要突出群众评价，因地制宜、科学布局，办到群众心坎上，定期组织代表实地监督，督促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的代表提出，要结合落实新一轮党政机构改革任务，强化改革效能监督。

（四）保障代表履职方面。有的代表建议，要丰富代表履职形式，优化阵地平台建设，通过专题视察、沉浸式调研、小型座谈会等方式加强过程性监督，充分激发代表履职活力。有的代表提出，要增强人大代表能力建设，探索分层分类分级培训模式，通过区级指导支持，推动街镇代表组承办更多特色化培训课程。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将《加快推进长宁区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建设》的议案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决定

(2024年2月29日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长宁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决定将余鸿兴、沈熠、孙麟等**64**位代表联名提出的《加快推进长宁区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建设》的议案，交由区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在大会闭会后进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初审。

经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将这件议案列入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交由区政府办理。

区政府要切实重视本议案，在会后三个月内提出议案办理方案，报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附：议案。

议案题目

关于加快推进长宁区公园城市 引领示范区建设的议案

提议案人

| | | | | | |
|-----|----------------------|-----|-----|-----|-----|
| 余鸿兴 | 沈 熠 | 孙 麟 | 向 阳 | 夏则炎 | 钱晓峰 |
| 朱永明 | 雷 宇 | 任有为 | 蔡淳华 | 潘志歌 | 杨敏姬 |
| 曹 蕾 | 邬宜杰 | 余盛兴 | 张 莺 | 赵文穗 | 宿 静 |
| 李 飞 | 郑唐浩 | 孟水莲 | 徐 玲 | 郭 俊 | 谭 毅 |
| 吴 彬 | 杨 迅 | 李秋明 | 康红恩 | 陈丽琳 | 高 峰 |
| 黄 斌 | 曹立萍 | 胡立霖 | 俞 浩 | 卢晓燕 | 王欣荣 |
| 王 沂 | 刘 斌 _(新华) | 孙红武 | 何 嘉 | 何东仪 | 余荣耀 |
| 裔 黎 | 郝 鹏 | 杜品刚 | 毛亚军 | 郭文瑞 | 周宏文 |
| 沙 烨 | 郁 杉 | 蒋芦路 | 童 寅 | 李培芳 | 倪文莺 |
| 周鸿云 | 刘 斌 _(北新泾) | 张生义 | 孙 斌 | 刘 薇 | 江 平 |
| 张红兵 | 邓 斌 | 黄妙莉 | 陈 燕 | | |

议案全文

一、案由

2018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成都天府新区视察时首次提出了“公园城市”的理念,指出“要突出公园城市的特点,把生态价值考虑进去”。这一理念和模式强调“市民—公园—城市”三者关系的优化和谐,通过对城乡绿地系统和公园体系的布局优化、扩容提质和内涵升级,改善其作为公共服务产品供给的服务品质和均等化水平,建设全面公园化的城市景观风貌,用以优化城乡关系、完善城市格局、改善城市风貌、提升城市品位和竞争力、满足市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以推

动城市发展转型。推进公园城市建设，就是要协调好人与自然、城市发展阶段和城市发展空间、城市经济价值和城市生态价值、城市规划和城市发展、城市品质和城市品牌这五大关系。

长宁区有着较好的生态环境建设基础，有必要以加快推进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建设为抓手，聚焦短板问题，着力提升生态环境品质和城市空间形态，满足长宁百姓对开放、共享、融合绿色空间的需求，打造“城市乡村处处有公园、公园绿地处处是美景、绿色空间处处可亲近、人城境业处处相融合、爱绿护绿处处见行动”的绿色城区，努力成为公园城区建设的标杆。

二、案据

“公园城市”内涵丰富，不仅重视城市发展的绿色生态底色，更强调多维发展目标的协调统一，是新时代下对绿色可持续城市发展理念的系统性升华，是进一步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的现实需要，也是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这是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以高品质的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在此背景下，上海市2022年制定了《上海市“十四五”期间公园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对标美丽中国建设和上海实施方案，我们目前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在公园城区生态空间“提质增量、开放融合”上进一步提升。例如500米绿化服务半径尚有未覆盖的盲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立体绿化面积尚有不足，生态空间占比、绿道长度尚有差距。又如公共空间贯通、高品质绿道、低碳绿色出行尚有欠缺。再如公园未全部实现24小时开放，开放共享的公益属性未能完全体现，公

园绿地未能全部与城区有机融合，公园的城市功能属性未能完全激发。

三、方案

(一)厘清部门责任，加强工作统筹。提请区人大常委会监督区政府加快推进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建设，建立区级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建设协调机构，区绿化市容局会同相关部门细化有关工作，区发展改革委、区建管委、区商务委、区规划资源局等部门把公园城市建设有关内容纳入碳达峰、城市更新、节能减排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等中心工作，加强工作统筹和政策支持，促使公园城市建设与相关中心工作协同推进。

(二)将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建设列入专项规划，进一步完善城市系统规划、加快公园绿地系统建设，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优化生态环境。一是加大公园、绿地有机更新和升级改造力度，大力促进公园形态与城市空间、群众需求有机融合，塑造以绿色为底色、以公园为景观、以人文为特质、以便捷为基础的宜居公园城区格局，优化和谐“市民—公园—城市”三者关系。二是完善城市格局、改善城市风貌、提升城市品位、优化城区生态环境，加快构建层次丰富、形式多样的生态立体绿化体系，增加生态空间占比。三是根据城区街道特点和功能，将现有绿化带利用绿道系统有机结合，逐渐形成通畅、富有活力的带形公园，完善低碳绿色出行体系。

(三)以人为本，推动绿色开放共享融合。一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全面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推进“公园+”工程，不断完善城市公园服务功能，满足城市居民休闲游憩、健身、安全等多功能综合需求。结合城市更新以及道路+、生活圈+等，通过“+公园”建设，提升开放可达性和景

观品质，推动城市与公园无界融合。二是加大公园开放力度、延长开放时间，与周边各类设施空间融合连通，形成视线通透、便捷可达、功能交融的绿色开放空间。三是积极推进单位附属空间开放共享，选取基础条件好、市民需求度高的区域，积极创造条件，鼓励通过退界、围墙打开等多种方式开放单位附属空间，并进行相应的改造提升，优化绿化环境景观。

(四)加大宣传推介，引导公众参与。广泛征求市民意见建议，充分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创新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推行“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让全民尽责、多样尽责、方便尽责成为常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推介活动，将公园城区理念、成效纳入重点宣传工作，提高全社会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营造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建设的良好氛围。

关于《加快推进长宁区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建设》的议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主任 俞 浩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余鸿兴、沈熠、孙麟等 64 位代表联名提出了《加快推进长宁区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建设》的议案。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决定将该议案交由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在大会闭会后进行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初审，我们认为，该议案的主要内容秉持“人民城市”理念，遵循“一个尊重五个统筹”城市工作总要求，符合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长宁区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持续改善高密度地区人居环境，持续提升公园绿地多元功能，持续完善绿色生态网络的连续性和系统性，推动公园绿地文化传承创新，有着较好的绿色生态基础。迈向新时代新征程，有必要加快提升生态环境品质和城市空间形态，打造“城市乡村处处有公园、公园绿地处处是美景、绿色空间处处可亲近、人城境业处处相融合、爱绿护绿处处见行动”的绿色城区。

因此，建议将该议案列入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并转交区政府，要求区政府明确议案办理的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结合本区实际，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和统筹协调，研究、完善和深化我区建设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对标美丽中国建设要求和上海有关实施方案，充分考虑

“市民—公园—城市”三者关系的优化和谐，聚焦短板问题，进一步完善城市系统规划、加快公园绿地系统建设，打造开放、共享、融合的绿色空间，营造人人参与、人人享有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满足长宁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

希望区政府高度重视本议案，提出有计划项目、有措施机制、有时间节点的，符合长宁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建设实际的议案办理方案，报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工作要点

(2024 年 2 月 29 日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4 年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精神，按照市委、区委全会的部署要求，在区委领导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依法行使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全面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以饱满的工作热情、昂扬的工作状态、扎实的工作举措，奋力彰显新时代长宁人大工作的新风采新风貌，为长宁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突出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深刻感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精心组织开展庆祝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成立 70 周年、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45 周年活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结合，加强与区委组织部、有关单位的沟通，做好人事任免和代表补选工作。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按照“紧跟、紧贴、紧扣”的要求，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切实做到中央、市委和区委的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推动实现长宁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助力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基层实践地

做深做实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信息采集点工作。全力做好虹桥街道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区法院、古北市民中心两个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支持保障工作，有效发挥区人大常委会立法信息采集点作用，扩大立法意见征询覆盖面，全方位畅通民意反映渠道。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功能拓展，从参与立法向监督执法、促进守法和宣传普法延伸。加强区内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交流互动，加强与其他全国人大、市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的合作交流，特别是推动长三角区域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协作，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中发挥人大作用。完善落实华东政法大学课题调研组在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机制和流程方面的研究成果，继续邀请专家教授及大学生志愿者参与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

共同推进上海人大全过程人民民主研习实践基地建设。牢牢把握研习、实践、展示、辐射四大功能，开展制度化、项目化、常态化运

作。根据 2024 年度《长宁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落实“上海人大全过程人民民主研习实践基地”建设任务的工作计划》和市人大、区委工作要求，细化落实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支持虹桥街道做好上海人大全过程人民民主研习实践基地运行保障，积极开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探索实践。十一月在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虹桥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五周年之际，配合市人大和区委共同举办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年度论坛等系列活动，学习研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理论和实践问题，总结交流长宁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基层实践地的做法经验。继续汇编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成果案例，组织经验交流，加强宣传推介，塑造长宁品牌。

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彻落实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制度载体的作用，在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各环节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使人大各项工作的推进实施都能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力。完善社情民意反映平台，充分运用代表下社区、代表工作小组、专项调研和专项监督工作成果，用好社情民意专报载体。落实区人大代表列席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市民代表旁听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等工作制度，积极开展“走进人大”活动，扩大人大代表和基层群众的参与，确保在常委会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落实长宁区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最佳基层实践地任务，进一步做好加强人大代表“家站点”平台建设、为民办实事项目全程监督、讲好全过程人民民主人大故事等重点

工作。积极参与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展示馆筹建工作，加强全过程人民民主宣传展示阵地建设。

三、围绕经济发展和民生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精准发力，增强人大监督的针对性有效性

推进法治城区建设。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以法律监督助推“一府一委两院”相关工作的有效落实。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助推我区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取得新成效。听取区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上海市华侨权益保护条例》工作情况的报告，保护华侨的合法权益。听取区法院关于少年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维护家庭社会和谐稳定。听取区检察院关于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加强和改进行政检察工作，促进依法行政。修订《上海市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办法》，听取和审议区人大法制委关于2024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听取区政府关于机构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坚持以法治方式推动改革，提高效能。加强对人大选举和任命人员的监督，增强选举和任命人员的法治意识、责任意识。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依法推动矛盾化解。

加强经济工作监督。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进一步加强经济运行情况分析，切实增

强监督实效。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全年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25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持续推动“十四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关注“十五五”规划前期调研。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落实《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情况报告，加强对《长宁区关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助推《长宁区坚持对标改革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落地见效。聚焦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和城市数字化转型两大战略机遇，听取区政府关于落实《关于推动虹桥国际开放枢纽进一步提升能级的若干政策措施》的情况报告，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常态化开展重点企业和市场主体走访调研工作，收集了解各项惠企政策落实情况以及在融资、引才等方面的困难和诉求，全力以赴促进稳增长。

加强财政预算监督。听取和审议预决算草案编制、预算调整、政府债务管理、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审计工作等情况的报告，扎实做好预算联网监督二期建设成果应用，增强人大预决算监督实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政策实施效果。重视财政同级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加大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跟踪监督力度，促进审计监督与预决算审查、国有资产管理等其他监督工作的有机衔接，推动共性问题的有效解决。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更好地发挥国有资产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节约高效履职等方面的作用。

促进保障民生福祉。深化为民办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

加强对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情况的全程监督，听取和审议2024年区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推进情况和完成情况的报告，组建代表监督小组，组织代表全过程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助推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提质增效。开展《上海市就业促进条例》执法检查，推动政府促进就业工作落到实处。听取和审议“两旧一村”改造工作情况的报告，持续改善群众居住环境，满足居民所盼所需。听取区政府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发展情况的报告，加快推进建设力度，解决新市民、青年人和一线务工人员等的住房困难，让人民群众宜居安居。听取区政府关于义务教育2024年长宁区中小幼招生工作情况的报告，促进城区基础教育实现公平优质均衡发展。听取区政府关于我区食品安全情况的报告，助力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水平能级。

推动城区治理现代化。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代表议案办理实施方案和代表议案阶段性推进落实情况的报告，切实把“关于加快推进长宁区公园城市引领示范区建设的议案”办好、办实、办出成效。关注城区规划和环境保护，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落实《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落实《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情况的报告，持续加强管理，提升分类实效、完善规划布局、营造浓厚氛围。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上海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听取区政府关于“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工作情况的报告，助推我区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听取区政府关于落实《上海市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情况的报告，推动完善无障碍硬件设施的建设管理，支持软环境建设创新。

四、支持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

完善代表平台建设。用好主题教育关于加强人大代表“家站点”平台建设的调研成果，以“站”为重点，不断为代表联系群众平台赋能增效。增加代表驻家、驻站、驻点频率，继续拓展巡回接待、跨选区接待等形式，打通群众联系代表“最后一公里”。持续规范“家站点”管理和运行，以绩效评价为着力点，积极打造一批特色品牌项目。把社情民意反馈作为平台建设的重要环节，形成意见建议处理反馈落实的闭环，充分发挥平台“民意直通车”作用。

加强代表能力建设。拓宽培训渠道，增强培训针对性，着力提升代表政治能力、审议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和提出议案建议能力。采取集中统一培训与分散经常培训、实体培训与网络培训、法律法规与区情区政等相结合方式，统筹推进代表学习培训工作，实现代表履职学习全覆盖。组织代表积极参加市人大开展的各类专题培训班。继续编印《代表履职学习参考》，保障代表更好地知情知政，提升代表监督履职能力。

完善代表履职机制。推动代表工作与常委会工作深度融合，完善常委会领导与列席代表座谈交流制度。改进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组织服务工作，落实代表列席制度。积极组织代表参与社会治理，统筹各专工委、街镇人大工作机构的代表活动，加强街镇人大工作机构自身建设。积极发挥代表在闭会期间依法监督的作用，进一步加强代表工

作小组建设，完善工作机制，深化实践探索，激发履职活力，提高履职成效。加强代表履职管理监督，做好代表履职档案规范化建设。

改进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推进代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组织承办单位向代表通报相关工作，为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做好服务保障。健全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重点督办、专（工）委专项督办、代表工作室协调督办的代表建议分层督办机制。聚焦区政府重点项目建设，分批开展代表视察。有序组织区人大代表旁听法院庭审。继续办好“代表论坛”，增强交流，丰富活跃基层代表工作。组织代表和相关专业人士共同接待选民群众，深化“代表接待+”的实践探索。

五、坚持“四个机关”目标定位，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注重思想政治建设。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及时传达学习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党中央重要会议、重要文件精神，学习全国和本市近年来出台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增强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政治意识，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人大工作正确方向。结合人大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坚持每两周一次的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联组学习会议，组织机关干部参加各类学习活动。

强化人大履职实效。抓好机关干部队伍建设，提升各专工委工作质效，推动人大街道工委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认真做好调查研究，扎实开展“关于加快公园城市建设，优化生态空间，提升城区品质”的区委重点课题调研。推进常委会会场建设，加强和改进监督方式，聚焦常委会审议工作的全过程和各环节，提高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

强化对人大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跟踪问效。加强和改进我区人大宣传工作，落实新出台的《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宣传信息工作管理办法》和长宁区人大公众网改版方案，提高人大宣传工作质量和水平。

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贯彻学习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十二届市纪委三次全会精神，支持区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职责，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反对“四风”的要求，精简会议文件，改进会风文风，注重工作实效，减轻基层负担。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深化“四责协同”机制，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附件 1:

2024 年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安排

| 日期 | 会次 | 内 容 | 责任部门 |
|----------|----|--|-------------|
| 2月 下旬 | 18 | 1、通报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的情况（书面）； 2、审议和通过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工作要点(草案)； 3、审议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议案，并作出相应决定。 | 办公室 |
| | | | 城建环保 工委 |
| 4月 下旬 | 19 | 1、审议和通过《上海市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专题询问的办法》（修订稿）； 2、审议和通过《关于进一步提升审议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 3、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代表议案办理实施方案的报告。 | 办公室 |
| | | | 城建环保 工委 |
| 6月 下旬 | 20 | 1、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上海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3、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落实《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情况报告； 4、讨论、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区人大代表会议的决定（草案）。 | 代表工作室 |
| | | | 教科文卫 工委 |
| | | | 财经委 预算工委 |
| | | | 办公室 |
| 8月 下旬 | 21 | 1、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3、审查和审批区政府 2023 年决算草案； 4、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监工委 |
| | | | 财经委 预算工委 |

| | | | |
|-----------|----|---|---------------------|
| | | <p>5、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长宁区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p> <p>6、审查和批准区政府 2024 年预算调整方案；</p> <p>7、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p> <p>8、听取和审议 2024 年区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推进情况的报告；</p> <p>9、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落实《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情况的报告。</p> | <p>财经委 预算工委</p> |
| | | | <p>社会委</p> |
| | | | <p>城建环保 工委</p> |
| 10月 下旬 | 22 | <p>1、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报告；</p> <p>2、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p> <p>3、听取和审议“两旧一村”改造工作情况的报告；</p> <p>4、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代表议案阶段性推进落实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p> <p>5、听取和审议区政府落实《上海市就业促进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p> | <p>财经委 预算工委</p> |
| | | | <p>城建环保 工委</p> |
| | | | <p>社会委</p> |
| 11月 下旬 | 23 | <p>1、审查和批准区政府 2024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p> <p>2、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长宁区 2023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p> <p>3、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落实《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情况的报告（书面）；</p> <p>4、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落实《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情况的报告（书面）；</p> <p>5、讨论、通过关于召开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的决定（草案）。</p> | <p>财经委 预算工委</p> |
| | | | <p>城建环保 工委</p> |
| | | | <p>办公室</p> |

| | | | |
|-----------|----|--|-------------|
| 12月 下旬 | 24 | 1、听取区政府关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 财经委 预算工委 |
| | | 2、听取区政府关于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 |
| | | 3、听取和审议关于2024年度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法制委 |
| | | 4、听取和审议2024年区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及2025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议项目征集情况的报告； | 社会委 |
| | | 5、听取各街道、镇人大工作机构2024年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 代表工作室 |
| | | 6、审议和通过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区人大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 |
| | | 7、讨论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 | |
| | | 8、讨论、决定关于召开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的有关事项。 | 办公室 |

注：1、关于人事任免，根据“一府一委两院”提请，由主任会议讨论后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此项议程不再写入常委会会议内容之中；

2、如遇情况变化，具体议题需作适当调整，由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3、关于机构改革工作将根据区委要求和实际情况适时纳入常委会会议内容之中。

附件2:

2024 年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安排

| 日期 | 会次 | 内 容 | 责任部门 |
|----------|----|--|-------------|
| 2月 下旬 | 31 | *1、讨论常委会 2024 年度工作要点（草案）； 2、讨论、通过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推进办理工作方案； *3、初审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议案。 | 办公室 |
| | | | 代表工作室 |
| | | | 城建环保 工委 |
| 3月 下旬 | 32 | *1、讨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专题询问的办法》； *2、讨论《关于进一步提升审议工作质量的实施办法》。 | 办公室 |
| 4月 中旬 | 33 | 1、听取区政府关于“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工作情况的报告； *2、听取区政府关于代表议案办理实施方案的报告。 | 教科文卫 工委 |
| | | | 城建环保 工委 |
| 5月 下旬 | 34 | 1、听取区检察院关于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2、听取区法院关于少年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3、听取区政府关于落实《关于推动虹桥国际开放枢纽进一步提升能级的若干政策措施》的情况报告。 | 监司委 |
| | | | 财经委 预算工委 |
| 6月 中旬 | 35 | *1、听取区政府关于《上海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与促进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讨论关于召开 2024 年区人大代表会议的决定（草案）； *3、听取区政府关于落实《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情况报告； *4、听取区政府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教科文卫 工委 |
| | | | 办公室 |
| | | | 财经委 预算工委 |
| | | | 代表工作室 |

| | | | |
|----------|----|--|-------------|
| 7月 中旬 | 36 | 1、听取区政府2024年上半年经济运行分析； *2、听取2024年区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推进情况的报告； *3、听取区政府关于落实《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情况的报告； | 财经委 预算工委 |
| | | | 社会委 |
| | | | 城建环保 工委 |
| 8月 中旬 | 37 | *1、听取区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听取区政府关于202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3、听取区政府关于2023年决算情况的报告； *4、听取区政府关于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5、听取区政府关于长宁区2023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6、听取区政府关于2024年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 *7、听取区政府关于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8、听取区政府关于义务教育2024年长宁区中小幼招生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 监司委 |
| | | | 财经委 预算工委 |
| | | | 教科文卫 工委 |
| 9月 中旬 | 38 | 1、听取区政府关于落实《上海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情况的报告； 2、听取区政府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发展情况的报告； 3、听取区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上海市华侨权益保护条例》工作情况的报告； *4、听取区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 城建环保 工委 |
| | | | 侨民宗 工委 |
| | | | 财经委 预算工委 |

| | | | |
|-----------|----|---|-------------|
| 10月 中旬 | 39 | *1、听取区政府关于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报告； | 财经委 预算工委 |
| | | *2、听取区政府落实《上海市就业促进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 社会委 |
| | | *3、听取“两旧一村”改造工作情况的报告； | 城建环保 工委 |
| | | *4、听取区政府关于代表议案阶段性推进落实情况的报告； 5、听取区政府关于我区食品安全情况的报告（书面）。 | 教科文卫 工委 |
| 11月 中旬 | 40 | *1、听取区政府关于2024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 | 财经委 预算工委 |
| | | *2、听取区政府关于长宁区2023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城建环保 工委 |
| | | *3、听取区政府关于落实《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情况的报告（书面）； *4、听取区政府关于落实《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情况的报告（书面）； *5、讨论关于召开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
| 12月 中旬 | 41 | *1、听取区政府关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 财经委 预算工委 |
| | | *2、听取区政府关于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社会委 |
| | | *3、听取2024年区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完成 情况及2025年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议项目 征集情况的报告； | |
| | | *4、听取区人大法制委关于2024年规范性 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法制委 |

| | | |
|--|---|-------|
| | <p>*5、听取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区人大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p> <p>6、听取关于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督办情况的报告；</p> <p>7、讨论、通过优秀代表建议评选；</p> <p>*8、讨论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草案）；</p> <p>*9、讨论关于召开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的有关事项。</p> | 代表工作室 |
| | | 办公室 |

- 注：1、标记“*”的内容为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审议的议题；
- 2、每次常委会会议前的一次主任会议，有一项议程为确定常委会会议召开的日期、会议议程及检查有关准备工作，不再写入主任会议内容之中；
- 3、如遇情况变化，具体议题需作适当调整的，由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附件 3:

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度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区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报告 项目安排表

按照《中共长宁区委印发〈关于本区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报告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长委发〔2019〕15号）要求，对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区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报告工作安排项目如下：

| 时间 | 具体项目 | 负责部门 |
|-----|--|-------------|
| 2月 | 1、审议区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议案，并作出相应决定。 | 城建环保 工委 |
| 6月 | 1、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代表工作室 |
| 8月 | 1、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审查和审批区政府 2024 年决算草案； 3、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4、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长宁区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5、审查和批准区政府 2024 年度预算调整方案； 6、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 财经委 预算工委 |
| 10月 | 1、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报告； | 财经委 预算工委 |
| | 2、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代表议案阶段性推进落实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专题询问。 | 城建环保 工委 |

| 时间 | 具体项目 | 负责部门 |
|-----|--|-------------|
| 11月 | 1、审查和批准区政府 2024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2、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长宁区 2023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3、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落实《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情况的报告； | 财经委 预算工委 |
| | 4、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落实《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情况的报告。 | 城建环保 工委 |
| 12月 | 1、听取区政府关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2、听取区政府关于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财经委 预算工委 |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2月29日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董隽同志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判庭庭长；

任命朱浩然同志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副庭长；

任命邓鑫同志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互联网案件
审判庭）副庭长；

任命赵琛琛同志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判庭副庭长；

任命顾颖同志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判庭副庭长；

任命徐莉同志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
审判庭副庭长；

任命李志斌同志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免去董隽同志的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的法律职
务；

免去顾颖同志的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未成年人与家事案件综合
审判庭副庭长的法律职务。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4年2月29日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胡楠同志为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夏非鱼目同志为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任命瞿国华同志为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出席第十八次会议的情况

(会期半天)

出席：

| | | | | |
|-----|-----|-----|-----|-----|
| 戴 骅 | 夏利民 | 李 飞 | 潘 敏 | 金可可 |
| 王 炜 | 王海英 | 王慧颖 | 刘 薇 | 孙 静 |
| 孙志文 | 吴 彬 | 吴俊江 | 汪玉萍 | 张 扬 |
| 张 颀 | 张义平 | 张生义 | 张红兵 | 陆 瑾 |
| 陈 刚 | 周 翔 | 郑 康 | 赵文穗 | 胡 扬 |
| 侯家平 | 俞 浩 | 郭文瑞 | 黄志远 | 潘轶群 |

请假：

| | | | | |
|-----|-----|-----|-----|-----|
| 宋嘉禾 | 毛亚军 | 吕洪波 | 关 峰 | 房颂华 |
|-----|-----|-----|-----|-----|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

文印：徐根清

校对：张新乔

(共印5份)